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8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的议案》;

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3,36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批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825号)。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同意公司编制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哈窗矿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100%持股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哈窗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6)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日。

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转授权,转授权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8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5)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哈窗矿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3,36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68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30%,哈窗矿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数为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3,36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批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825号)。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同意公司编制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哈窗矿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100%持股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哈窗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8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36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胡精沛全资控股企业-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窗矿业”)。胡精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上述股票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

(一)交易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哈窗矿业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3,360万元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已与哈窗矿业签订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哈窗矿业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二)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胡精沛先生全资控股企业-哈窗矿业;胡精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持股13.58%;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票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其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胡精沛

1.基本信息

姓名	胡精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企业的产权关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11-至今	直接持有13.58%股权
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6.3-至今	直接持有100%股权
厦门顺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5.28-至今	直接持有36%股权
富邦国际(厦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0.28-至今	直接持有10%股权
上海新股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3.4-至今	直接持有20%股权
福建凯跑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6-至今	直接持有19%股权
北京优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11-至今	直接持有16%股权
北京美聚嘉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2.6-至今	直接持有7.99%股权
厦门恒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5.16-至今	直接持有12.63%股权
厦门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11.18-至今	无
惠安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1.21-至今	无
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7.4.9-至今	无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6.20-至今	无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6.5.10-至今	无
厦门东方万里联石有限公司	董事	2001.5.30-至今	无
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5-至今	无
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00.9.1-至今	无

3.胡精沛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胡精沛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哈窗矿业100%股权、上市公司13.58%股权以及SH Minerals Limited Partnership的80%股权。

其中,哈窗矿业的业务情况如下表列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钨精矿采选;稀土金属矿采选;放射性金属矿采选;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镍钴矿采选;铝矿采选;锡矿采选;锑矿采选;钨矿采选;钼矿采选;其他有色金属矿采选;金矿采选;银矿采选;其他贵金属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宝石、玉石采选;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业机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SH Minerals Limited Partnership成立于2018年10月23日,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其主营业务为稀有金属矿物开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降低有息负债、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拟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哈窗矿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上市公司坚定战略发展方向,提高资源整合效率,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逐步升级并完善多维度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新市场、新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市场前景的信心,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结构亦将发生变化。

七、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哈窗矿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哈窗矿业,哈窗矿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所100%持股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拟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哈窗矿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8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上市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1月16日,公司与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窗矿业”)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与哈窗矿业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详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哈窗矿业有限公司

(一)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的实际发行数量确定。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将因本次发行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000,000股(含本数),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9%。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引发调整的,则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发行方案作以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16.6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最终确定。

(三)认购方式

乙方按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确认并承诺,依协议认购的目标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乙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监管意见,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公司与哈窗矿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并以孰晚为生效日: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履行,足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8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0,000,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360.0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2.64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11.69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长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0,000.00	20,000.00	22,000.00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2.64	-3,152.38	-3,15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1.69	-3,340.52	-3,340.5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393.12	61,876.56	61,876.56